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13,978,500.89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69,835.1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587,004.2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6,152.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增加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68,695,237.54	22,683,614,115.77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9,9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9,69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46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9,323.10
合计	16,882,830.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973,795	28.58	0	无	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387,811	20.54	0	无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25,878,558	5.67	0	无	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59,305,994	2.67	0	无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0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7,765,900	1.2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18,180,000	0.82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未知	13,023,769	0.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634,973,7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人民币普通股	456,387,8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78,558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8,55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05,99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5,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0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3,02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其他股东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完成新签合同额1,223,188万元，同比增长6.99%。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85,737	217,202	77.59%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33,708	194,800	71.31%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52,028	22,402	132.25%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99,991	892,593	-10.37%
①	道岔业务	133,905	157,816	-15.15%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666,086	734,778	-9.35%
3	其他	37,460	33,528	11.73%
合计		1,223,188	1,143,323	6.9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170,281	1,041,711	12.34%
境外	52,907	101,613	-47.93%
合计	1,223,188	1,143,323	6.99%

（三）业务板块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333,708万元，同比增长71.3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高原铁路、南昌地铁、深惠（深圳-惠州）城际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盾构机/TBM及相关设备方面获得了较高的中标率，实现了多台盾构机/TBM设备的销售，另一方面在临涣煤矿、三山岛金矿、汾西煤矿及南方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等矿山、抽水蓄能新兴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中标了相关盾构机/TBM等设备订单；工程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52,028万元，同比增长132.2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标了南玉（南宁-玉林）铁路等多个铁路项目数套千吨级运架设备，另一方面依托滚动经营，在混凝土搅拌站、高原铁路其他机械设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成果；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666,086万元，同比下降-9.35%，主要原因为受上年同期中标了38.54亿元的常泰长江大桥项目基数较大的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6,509,270.94	7,511,193,62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36,925.32	199,490,077.33
应收账款	10,800,967,836.73	9,952,497,450.05
应收款项融资	79,420,000.00	37,541,820.79
预付款项	2,075,153,262.86	1,797,962,705.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1,911,814.73	500,441,104.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39,500.00	4,73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15,192,312.55	14,801,167,820.80
合同资产	1,004,241,443.18	899,911,947.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405,023.56	477,575,529.54
流动资产合计	36,133,837,889.87	36,177,782,07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4,153,645.47	1,348,620,84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835,989.05	298,519,50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918,518.80	87,810,909.00
固定资产	5,064,988,623.67	5,124,532,510.57
在建工程	1,365,730,140.43	1,211,198,04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8,897,437.58	392,372,798.24
无形资产	1,623,024,976.23	1,634,867,368.57
开发支出	147,814,173.64	134,482,556.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536,627.00	482,936,0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25,355.76	215,358,4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142,184.86	2,068,152,22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9,267,672.49	12,998,851,184.82
资产总计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874,000.00	269,87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61,910,248.62	3,684,275,021.01
应付账款	10,258,287,099.27	10,661,514,275.84
预收款项	112,248,077.65	81,978,329.73
合同负债	8,050,999,083.65	8,299,009,74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45,006.15	29,076,255.53
应交税费	320,721,960.89	303,039,730.44
其他应付款	737,465,753.51	1,026,875,29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33,294.57	8,533,294.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854,360.68	318,073,115.53
其他流动负债	489,432,388.90	508,216,442.16
流动负债合计	24,750,837,979.32	25,181,932,20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340,000.00	117,3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3,874.98	13,070,567.67
长期应付款	288,272,691.63	295,134,423.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587,595.20	35,924,234.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609,986.55	205,609,1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67,181.37	65,269,70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2,000.00	1,49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593,329.73	733,840,080.88
负债合计	25,469,431,309.05	25,915,772,28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551,588.00	2,221,551,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2,748,585,312.74	2,718,583,257.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18,583,257.95	2,718,583,257.95
资本公积	5,384,208,439.53	5,384,208,43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860,447.57	174,249,16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328,816.56	756,328,81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02,160,633.14	11,428,692,85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68,695,237.54	22,683,614,115.77
少数股东权益	574,979,015.77	577,246,85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43,674,253.31	23,260,860,97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公司负责人:张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13,978,500.89	6,938,550,112.40
其中:营业收入	7,113,978,500.89	6,938,550,11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98,016,567.00	6,363,986,122.92
其中:营业成本	5,957,405,935.76	5,748,730,97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36,700.53	44,300,472.76
销售费用	94,301,570.27	91,398,635.35
管理费用	262,884,645.79	229,090,248.48
研发费用	257,577,911.71	270,328,639.51
财务费用	-2,690,197.06	-19,862,843.82
其中:利息费用	5,197,833.52	5,978,435.52
利息收入	31,504,484.27	19,891,246.92
加:其他收益	24,464,959.49	12,563,59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7,411.97	1,561,62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1,796.12	9,258,40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96,786.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4,610.82	-2,449,96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8,761.45	-24,971,96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3,028.15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101,484.13	561,267,272.73
加:营业外收入	3,994,402.64	2,265,291.47
减:营业外支出	1,270,104.66	276,64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825,782.11	563,255,923.12
减:所得税费用	70,623,788.61	78,580,83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01,993.50	484,675,08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01,993.50	484,675,08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69,835.19	491,651,297.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841.69	-6,976,21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8,713.39	-28,520,525.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80,989.79	-27,836,567.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80,989.79	-27,836,567.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723.60	-683,958.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723.60	-683,958.3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813,280.11	456,154,55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081,121.80	463,130,772.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67,841.69	-6,976,21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120,781.85	5,241,211,47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5,610.22	8,395,43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34,005.74	298,012,4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2,450,397.81	5,547,619,3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4,995,172.26	5,418,528,91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853,105.28	569,436,53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14,695.69	250,235,9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73,576.88	442,410,8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036,550.11	6,680,612,2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6,152.30	-1,132,992,9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365.75	1,410,1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5,819.90	2,153,9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3,185.65	3,564,05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54,470.21	372,526,4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65,5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19,970.21	374,526,47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6,784.56	-370,962,41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3,964.78	7,806,78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3,568.12	50,191,3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7,532.90	67,998,1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7,532.90	-57,998,13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620.81	-3,360,5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075,090.57	-1,565,313,99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665,362.79	7,426,643,07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590,272.22	5,861,329,074.91

公司负责人:张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董事长易铁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铁军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易铁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易铁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易铁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易铁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易铁军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带领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切实增强竞争实力，企业经营业绩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易铁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监事吴洪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吴洪涛先生仍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吴洪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由于监事吴洪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吴洪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吴洪涛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吴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5-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6-7、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1.拟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 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加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文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王文莉女士简历
王文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日，王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其中《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转让所持金融机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7.26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转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处置收益计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开展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6）。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威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喜安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张皋过江通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张皋过江通道项目，投资额不超过5.92亿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1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加入铁三局线桥总队，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喜安先生简历
谢喜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加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后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驻土耳其代表处主任、中东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海外经营开发中心综合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先后同时担任中铁中东海事工程公司总经理、中铁国际港航总承包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先后担任中国中铁直属项目经理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日，谢喜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1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较2021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增加人民币1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并于200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并于200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批准，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于2017年1月24日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2,155.158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2006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变更为61,5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5日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4号文件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00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91,200万股；2008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变更为145,92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8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124号文件批准，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8,380.2693万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变更为184,300.2693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7,854.8895万股，并于2017年3月27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变更为222,155.1588万股。	优化调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整条删除）	优化整合至第五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党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十一）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之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整款删除）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十五）制定公司风险及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十三）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结合实际优化
	/		（十四）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十八）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十七）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专项规划；	结合实际优化
	/		（十九）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		（二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二十四）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讨论表决；（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五）组织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七）提名总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八）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十）与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其意见，并组织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十一）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监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三）协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以保证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信息沟通的畅通；（五）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六）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七）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九）负责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十）负责组织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使用；（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情况应当向董事会报告；（五）负责组织开展资本市场舆情监控，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4.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四）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十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八）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并组织实施；（四）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五）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结合实际优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	（整条删除）	根据实际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	/	第十章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注:1.上表未全部列示仅做简单文字修改的内容，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章程》全文；2.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修订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